陕西省收入分配领域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收入分配领域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315号）精神，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冲击等多重风险挑战交织叠加复杂局面，确保实现“十三五”居民收入目标，经商相关部门和单位，现研究提出我省收入分配领域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及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部署，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持续推进今后一段时期居民稳业增收工作；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要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鼓励勤劳致富，保护合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确保实现“十三五”居民收入目标。

**二、持续做好应对疫情相关工作**

（一）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及今后一段时期稳业增收

1. 抓好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积极推动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落地，实施“千企万户减负稳岗行”活动，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中小微企业及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省级加大对困难市区失业保险基金和技能提升专项资金的调剂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给予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免征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等服务增值税，免征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车辆2020年度车船税，免征旅游、住宿等行业企业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加强政策宣传，强化部门协作，跟踪督导政策执行情况，推动优惠政策精准落地。（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2.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支持省外劳务输出和省内转移就业。指导帮助建筑企业解决用工短缺、产业链不畅等问题，做好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加大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力度，做好2020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跟踪服务。组织开展系列特色专场招聘活动。放宽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条件，鼓励员工提升技能水平。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重要医用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短期受疫情冲击较大企业特殊优惠政策落实力度，保障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指导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对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落实专项再贷款贴息政策，建立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陕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完善初次分配制度**

（二）增加一线劳动者报酬

1. 支持提高工资水平。开展2020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期间国有企业工资分配有关政策。定期发布全省主要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报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能人才技能水平，凭技能提高待遇。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鼓励企业提升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省人社厅）

2. 加强农民工欠薪治理。制定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方案，加强宣传力度，开展全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健全完善我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陕西法律服务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三大平台，面向农民工提供7\*24小时全时空、全领域免费法律咨询；对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案件开通绿色通道一站式服务，简化受理程序，应援尽援。（省人社厅牵头，省司法厅等部门配合）

（三）加强促进居民收入合理增长的政策研究。按照国家层面安排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省级层面关于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合理增长的政策研究，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及时出台实施意见。指导各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促进居民稳业增收的务实管用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我省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省级国有金融企业工资薪酬管理，起草《陕西省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省级国有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认定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基本年薪基数，适时发布非竞争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控水平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指导国有企业公开工资分配信息。组织省属企业开展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助推企业强化内部收入分配管理，构建以绩效贡献为依据的薪酬管理体系。（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

（五）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推动落实公务员分类改革工资政策和职务职级并行制度工资政策，落实好公务员工资福利待遇。督促各地结合实际，按照体现差异化原则，制定出台并落实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分配政策，研究制定我省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的有关措施，适当核增事业单位特别是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开展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

（六）推动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1. 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创建活动。发展现代农业、物业经营、三产融合、资源开发、服务创收等产业模式，多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2020年实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全覆盖，出台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力争2022年消除集体经济收入“空壳村”。推动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加快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省农业农村厅）

2. 推进产业振兴促进就业增收。深入实施“3+X”特色产业两年攻坚行动，突出抓好设施农业扩能、苹果产业提质及后整理、奶山羊奶牛引种扩群，推动茶叶、红枣、核桃、食用菌、魔芋、中药材、花椒等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强镇建设工作，延长产业链，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鼓励重大项目、龙头企业等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组织开展创业创新大赛，对创业创新带头人进行专题培训，促进劳动者高质量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加强规划引导，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推进2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

3. 全面落实国家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要求，强化部门协作，确保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任务，发证率达到90%以上。（省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

4. 加大金融财政支持力度。做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积极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活体畜禽抵押贷款业务。推动银行资本支持三农领域及普惠金融事务，推动农业农村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加大对县乡镇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支持。增设试点创新险种，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探索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保障农民收入稳定。出台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优化上市后各资源培育，推动省内优质涉农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利用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进一步做大做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

（七）体现增加知识价值导向

1. 积极开展软件成本度量国家标准宣贯活动，推进我省软件企业树立软件成本度量国家标准意识。鼓励和引导软件企业将核心技术软件及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业态的软件价值纳入国家相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范畴。（省工信厅）

2. 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进一步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结合推广全面创新改革“技术股+现金股”激励政策，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省科技厅）

3. 加强债券融资政策指导，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企业运用公司债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双创、小微专项金融债券；支持科技企业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债、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陕西证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4.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推广线上服务，推动科技保险发展。（陕西银保监局）

（八）加大财产性收入开源清障力度。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做好注册制改革各项工作任务，支持省内科技创新企业紧抓政策机遇，积极推进发行上市申报工作。强化现金分红监管，落实现金分红政策要求，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加强政策指导，鼓励上市公司积极研究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管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开展专项教育活动，增强投资者教育普惠性，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发挥专业调解作用，提升专业调解效果，探索推动行业协会与仲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帮助投资者化解纠纷。（陕西证监局）

**三、履行好政府再分配调节职能**

（九）增强兜底保障能力。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科学制定并适时提高低保标准，不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做好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对符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人员实行“应救尽救”。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监管，督促照料服务人全面落实各项照料服务；实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升改造工程。做好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发放6个月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足1年目前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农民工，按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发放2个月临时生活补助。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阶段性提高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抓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发布线上办税操作指南，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对个税政策的熟知度。严格退税审核，把好机审人工双重关，按流程做好退税工作。加强相关部门在数据共享、政策宣传方面的协作，引导纳税人真实填报专项扣除信息，提高税法遵从度。（省税务局）

（十一）发挥好社会保障制度效能

1. 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2019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水平进行调整，同步同比例调整农村“八大员”等13个群体、企业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等人员的待遇水平。推进新增贫困人员应保尽保，实现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2. 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对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型企业，返还标准按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执行，大型企业按60%执行；对生产经营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的符合条件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对30人以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3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上年末失业保险金参保人数确定。（省人社厅）

3. 发挥医疗保障制度效能。研究制定我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继续推进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规范市级统筹管理。（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4. 落实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人社部有关规定，委托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菅开展养老金的保值增值。做好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相关制度研究、政策出台和征缴工作。（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十二）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

1. 推进贫困人员如期脱贫。聚焦剩余18.34万贫困人口，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加强贫困户安全住房监测，加快存量危房改造；实现易地扶贫搬迁全部实际入住，全面完成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加快安全饮水尾留工程建设和损毁修复，落实管护运营责任，全面消除水质不达标问题。推进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贫困人口养老保险全覆盖等任务扫尾清零。加快扶贫产品及带贫企业认定，组织开展消费扶贫，多渠道解决贫困群众农产品卖难问题。（省扶贫办牵头，相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2. 持续做好已脱贫未就业贫困劳动力帮扶。深入实施“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行动”，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的扶贫作用，促进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创业致富。大力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进一步帮扶已脱贫未就业贫困劳动力就业。支持新社区工厂稳定发展，帮助停产停业带贫企业失业贫困劳动力应出尽出、应转尽转。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与就业扶贫特设公岗衔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省人社厅）

3. 开通贫困人口参保“绿色通道”实行即参即保，全面落实参保资助政策措施，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一般农户中的“边缘户”100%参保。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倾斜政策，梯次减轻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在县域内实现贫困人口住院“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式结算”，并逐步推广到市域内，进一步方便参保贫困人口医保结算。（省医保局）

4.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推动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企业加快上市融资步伐，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大产业扶贫力度。鼓励证券公司加大对贫困地区服务资源投入，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企业发行公司债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给予优先支持，引导期货经营机构在贫困地区积极开展“保险+期货”业务试点等其他金融服务，加大产业扶贫、消费扶贫、教育扶贫等力度，稳定贫困农民收入。（陕西证监局）

5. 延续和优化金融支持政策。做好深度贫困地区“一对一”结对帮扶工作，确保新增金融资金优先满足深度贫困地区，争取深度贫困地区贷款增速不低于全省贷款平均增速。围绕贫困地区特色产业，优化产业扶贫信贷服务，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受疫情影响扶贫产业受到冲击、还款困难的贫困户，研究制定适当的倾斜政策帮助渡过难关，及时稳妥处理好贫困户因疫情影响出现的不良征信记录。（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

6. 做好贫困人群法律服务。按照应援尽援的原则，对所有贫困人群实施免费的法律服务，建立贫困村、贫困户法律援助双覆盖的工作机制。在贫困村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或法治讲座；通过“互联网+”方式建立法律咨询便捷快速绿色通道；缩短法律援助受理期限，努力为贫困户提供普惠精准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省司法厅）

**四、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十三）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持续推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省市场监管局）

（十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 科学稳健把握逆周期调节力度。继续深化LPR改革，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督促金融机构加大LPR运用。指导商业银行建立健全以账户质量和风险防控为导向的激励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推广力度。指导产业各方做深、做透各种移动支付场景，提升场景支付活跃度。（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 持续优化金融服务。落实商业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相关制度，继续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切实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货款的投放力度。鼓励制造业企业发行中长期债券融资，优化完善创业担保政策。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3. 督导辖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适当性管理、权益救济等方面的制度规定，确保新《证券法》相关要求落地。引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加强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对接，通过提供并购重组及融资方案、“保险+期货”及套期保值方案等多种方式向小微企业提供标准化和非标准化金融服务，化解小微企业发展中的流动性及产销价格波动等经营风险，助力小微企业持续提升发展能力。（陕西证监局）

（十五）高质量推进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继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进一步提升我省户籍和身份证信息数据质量，确保数据户籍和身份证信息完整、准确、鲜活维护至公安部，为全国联网核查工作提供有效数据支撑。探索建立以经常居住地登记的户口制度。取消全省（除西安市外）落户限制，实行“实际工作+实际居住”落户的户口迁移政策，实现省内（除西安外）户口通迁。西安市继续放宽落户限制。对于城市发展急需人员，可有针对性地降低落户门槛，确保人口顺利流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妥善做好进城搬迁群众落户工作，推动尽快融入城镇、有序实现市民化；积极推进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落户。（省公安厅）

（十六）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 因地制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指导因地制宜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公租房申请审核流程。加速公租房项目确权工作，深入开展“和谐社区 幸福家园”达标创建活动，完善小区配套建设，积极拓宽租赁补贴范围，完善租赁补贴发放政策，对新市民通过租赁补贴给予保障。向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提供专项配租的公租房。（省住建厅）

2. 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研究制定《陕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关于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开展美好幸福小区建设示范（试点）活动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督导。完成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解决好农村住房安全问题。（省住建厅等相关部门）

3. 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房地产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信用评价操作流程，加快实现与土地、金融等部门信用信息的推送共享。指导各市优化房屋网签备案服务，逐步实现网签即时备案，提高房屋交易管理服务效能。（省住建厅）

4. 坚持差异化的支持政策。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发挥房地产市场调控小组作用，指导各市制定“一城一策”工作方案。督促辖内商业银行严格落实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控制房地产贷款在新增信贷资源中的占比。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研发设计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的专属信贷产品。加强市场监管力度，防范市场风险。（省住建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

5. 加强全省房地产市场融资及风险情况定期监测。组织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检查，严肃查处各种信贷资金通过挪用、转道等方式流入房地产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遏制房地产泡沫化，不断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陕西银保监局）

**五、夯实收入分配体系建设基础**

（十七）推进部门间协同。按照国家层面统一部署，把落实收入分配政策、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作为重要任务，督促推进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十八）扎实做好各项调查。严格落实劳动工资改革方案并扎实做好相关统计。做好居民消费价格、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等工作。扎实做好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及时反映陕西居民收支形势最新变化，按季度做好陕西城乡居民收入数据的发布解读，及时反映疫情影响下陕西城乡居民收支变化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结合2020年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做好住户电子记账和电子问卷采集的推广工作，进一步提升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省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

（十九）进一步加强重点监测。扎实开展国家农村贫困监测调查，做好贫困监测数据共享、解读，客观分析贫困状况影响因素，充分体现相关扶贫政策效果。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做好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陕西调查总队、省人社厅）

（二十）组织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全面了解贫困人口脱贫实现情况，重点调查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和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为进一步分析收入分配领域重点问题和重点人群收入增长难点热点问题提供依据。（陕西调查总队）